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承辦人：陳威志
電話：(02)23165324
傳真：(02)23700415
電子信箱：wynson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發國字第110120105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疫情影響，本會110年度「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
整備活化補助」第2次徵件收件截止日期延長至今(110)年
7月31日，提案計畫完成期限則以明(111)年3月31日完工
為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110年5月28日發國字第1101200786號函(諒達)續
辦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
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
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
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游副主任委員辦公室

